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才賢

籍設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卑南辦公室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3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才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拾貳年威士忌雪莉桶風味壹瓶、襪子壹雙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」更正為「蘇格登12年威士忌雪莉桶風味1瓶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才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2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蔡忠琳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2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1 四、查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獲得蘇格登12年威士忌雪莉桶風味1  
02 瓶、襪子1雙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640元），均未據扣案，亦  
03 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  
0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05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李欣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37號

30 被 告 楊才賢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才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1日下午5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北車門市內，趁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及襪子1雙（共價值新臺幣1,64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之黑色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因店長蔡忠琳盤點時發現店內物品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忠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楊才賢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之黑色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蔡忠琳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7張及被告到案說明拍攝相片1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楊才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檢 察 官 呂俊儒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書 記 官 張瑜珊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